



本周聚焦

[民诉法修订] 民诉法修正案草案:4大争议焦点 观点碰撞激烈

[最高检解读] 最高检明确五情形依法不起诉 负责人解读新规

媒体热点

[大案聚焦] 字体炸弹引爆“中美 IT 知识产权第一案”

[沱江大桥] 塌桥事故敲响交通建设安全生产警钟

[社会热点] 方便面价格同盟被查 为行业协会“领涨”敲警钟

[船舶保险] 船舶赔付争议差 900 万 保险价值超实际价值引难题

业务动态

[邮政快递] 国内首部快递标准规定 7 天收不到快件可索赔

[股票纠纷] 券商银行谁都不想担责 股民堵单难觅法律救济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发行办法:债券持有人权益受到全面保护

[房地产] 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 不得搞行政命令强行拆迁

[法院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统一制定司法解释立项计划

交流互动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参加《青岛市停车场条例（草案）》立法活动

[客户动态] 山东省国资委:禁止个人入股省管企业主业

[民事诉讼法修订]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4大争议焦点 观点碰撞激烈

法制网

“申诉难”、“执行难”，已成为近年来百姓呼声最为强烈的两大司法顽疾。

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共90件，其中针对当事人“申诉难”、“执行难”，要求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议案57件，占总数的近三分之二。

今年6月提请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针对这两大问题，对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出了修改。在审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社会各界对草案给予极大关注，观点碰撞十分激烈。

热点一：再审事由具体化是否合理

明确哪些情形应当再审，是解决“申诉难”的重要环节。草案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再审事由从五项情形具体化为十六项情形。

数据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显示，2006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为227002件，决定再审的为48214件，改判的为15568件，民事再审案件占再审案件的90%以上。

代表性观点

将再审事由具体化可减少法院随意性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胜明指出，“申诉难”，难就难在应当再审的未能再审，应当及时再审的长期未能再审，不少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得不到保障。“草案将再审事由具体化，增强了可操作性，减少了随意性，可有效避免应当再审的不予再审，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王胜明说。

为当事人行使申请再审权利提供了程序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振伟指出，这一修改突出了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在目前审判监督法律制度的架构中，再审立案的标准是原判决确有错误，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定后，才能启动再审程序。这种规定使人民群众的申诉请求大部分不能得到实际的审查，有的被长期搁置，引发了大量涉诉信访。这次修改，按照程序与实体并重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列举申请再审的事由，为当事人行使申请再审权利提供了程序保障，也便于法院审查受理再审申请。

增加的兜底条款并不妥当，轻易启动再审，可能使法院不堪重负，也给当事人造成诉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祝铭山指出，草案对再审事由加以具体化，扩充了新的内容，既增强了可操作性，又扩大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诉权范围，其意图在于解决“申诉难”问题。但是，对于增加的兜底条款——“其他致使原判决、裁定错误的情形”。他认为并不妥当。“有了这样的规定，当事人就可以在前15项具体事由之外，以任何自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其他理由，提出申请再审，随意性太大。”祝铭山表示，“启动再审程序，是十分严肃的事情，轻易启动再审，可能使法院工作不堪重负，也给对方当事人造成诉累。”他认为在解决“申诉难”问题的同时，还应顾及维护司法裁决的稳定性，对民事申请再审加以适当控制。

热点二：申请再审全部提级审查是否可行

把判错了的案子再交给原审法院来审查、纠错，显然会使当事人对其行为的公正性产生质疑。此外，让原审法院对自己作出的判决、裁定进行自我纠错，较为困难，这也正是造成“申诉难”的重要原因之一。

有鉴于此，草案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而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代表性观点

有助于避免由原审人民法院自己难纠自己错而产生的问题

王胜明指出，实践中产生的问题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多头申诉，反复申诉，人民法院重复审查。草案删除当事人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的规定，保留了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规定，可以避免多头申诉、重复审查的问题，也可以避免由原审人民法院自己纠错较为困难，当事人不信任原审人民法院会公正处理的问题。

如此将会使最高院和省院无法应对骤增的申请再审案件，应当有限定

全国人大代表刘跃珍认为，草案的这一修改，将会使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工作量成倍增加，这里面涉及人员、经费和其他一系列条件保障问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修正案草案时，同时要考虑工作量的问题，以及再审的质量和效率问题”。

也有业内人士对此表示担忧，提级审查后，在人员数量不可能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省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无法应对骤增的申请再审案件，建议对此作出限定，比如对经过审委会决定的或影响重大的案件才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对同一案件申请再审次数应有限制，不能“终审不终”

祝铭山说，现行民事诉讼法对申请再审的次数未作规定，即对同一案件申请再审的次数没有限制，以致出现再审之后又再审，一个案件作出七八个判决的现象，耗费了国家和当事人的巨大诉讼成本。这种“终审不终”的情形，严重冲击了司法既判力，颠覆了司法裁判的终局性，削减了司法公信力。建议草案对此作出规定。

热点三：应否将抗诉事由具体化

草案明确规定了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的再审期限：“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30日内再审。”此外，草案还将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事由进一步具体化，将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四项情形抗诉事由具体化为十六项情形。

代表性观点

检察院对法院民事审判实施法律监督是帮忙不是添乱

王胜明表示，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保证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审理民事案件的重要制度。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确保当事人申诉权利，是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一个重点。

应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权、调查取证权、再审的建议权、调卷权、对调解案件的监督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伍增荣在审议时指出，针对完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问题，草案规定的抗诉事由从过去的四项增加到了现在的十六项，这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是非常有利的。但是，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有一些问题应该考虑，概括地说就是，应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权，明确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权，明确检察机关再审建议权，明确检察机关的调卷权，明确检察机关对调解案件的监督权等。

有业内人士对抗诉事由具体化的规定持否定态度

有业内人士对抗诉事由具体化的规定持否定态度，认为只有涉及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发现有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四种情形之后才可提出抗诉。

热点四：应否加强检察机关对执行程序的监督

数据

由于多种原因，有相当一部分判决、裁定没有得到执行，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未能最终实现。有一组数据显示，2006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执行的民事案件为213万件，

人民法院发出执行通知后履行义务的为 71 万件，采取强制措施执行的为 46 万件。

针对呼声强烈的“执行难”问题，草案对执行程序作了修改和补充：强化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适当延长申请执行期限，以利于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债务；完善执行机构，加强执行工作。

代表性观点

应该赋予检察院在案件执行环节中的监督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郑功成认为：“对‘执行难’问题的解决，草案对法院的规定比较清晰，但对检察院的规定却不足，即检察院除了监督审判环节、裁决环节的监督权力以外，对执行环节的监督权力被遗漏了。”他建议应该赋予检察院在案件执行环节中的监督权，在规范人民法院如何执行的同时，增加对检察院在执行环节的监督职责和权力的规定。

各级人大应该成立特别案件调查委员会，对个别申诉案件进行调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怀远也认为检察院应该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督。同时，针对检察院监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舞弊、受贿等问题，“各级人大应该成立特别案件调查委员会，对个别申诉案件进行调查，形成完整的监督机制体制”。

过分强调检察机关对法院执行的监督可能会适得其反

有学者表示，过分强调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的监督问题，可能会带来高成本、低效率、程序繁琐、救济途径重复，以及被当事人不正当利用对抗执行等一系列问题，最终可能反而会影响债权的及时实现，故应慎之又慎。

（法制网记者 郭晓宇）

[最高检解读] 最高检明确五情形依法不起诉 负责人解读新规

法制网

五种情形为：

- ◆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老年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的
- ◆ 因亲友、邻里及同学同事之间纠纷引发的轻微犯罪中的犯罪嫌疑人，认罪悔过、赔礼道歉、积极赔偿损失并得到被害人谅解或者双方达成和解并切实履行，社会危害不大的
- ◆ 初次实施轻微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较小的
- ◆ 因生活无着偶然实施盗窃等轻微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人身危险性不大的
- ◆ 群体性事件引起的刑事犯罪中的犯罪嫌疑人，属于一般参与者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新修改的《人民检察院办理起诉案件质量标准(试行)》和《人民检察院办理不起诉案件质量标准(试行)》。记者今天就此采访了最高检公诉厅有关负责人，请他就修改的主要内容作出解读。

符合宽严相济政策要求的属达到起诉质量标准

《起诉标准》规定，符合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要求的属于达到起诉案件质量：（一）充分考虑起诉的必要性，可诉可不诉的不诉；（二）正确适用量刑建议，根据具体案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或者从严处罚的量刑建议；（三）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适用快速办理机制进行处理；（四）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建议或同意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五）对符合条件的被告人认罪的刑事案件，建议或同意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六）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案方式应符合有关特殊规定。办理案件明显不符合宽严相济刑事司

法政策要求的则属于起诉质量不高。

最高检公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和最高检近期下发的《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等规定，文件增加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条款。这些条款全面地反映了对起诉案件如何把握从严、从宽的标准，有利于检察机关正确依法行使起诉权。

五种情形依法不起诉

原《不起诉案件标准》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决定不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修改后的《不起诉案件标准》规定，符合上述相对不起诉的质量标准部分，同时具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依法决定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老年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的；因亲友、邻里及同学同事之间纠纷引发的轻微犯罪中的犯罪嫌疑人，认罪悔过、赔礼道歉、积极赔偿损失并得到被害人谅解或者双方达成和解并切实履行，社会危害不大的；初次实施轻微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较小的；因生活无着偶然实施盗窃等轻微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人身危险性不大的；群体性事件引起的刑事犯罪中的犯罪嫌疑人，属于一般参与者的。

未排除非法证据尚未造成错案的属起诉质量不高

《起诉标准》新增一条规定：证明案件事实和情节的证据合法有效，依据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排除非法证据的，属于达到起诉案件质量标准。如果没有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尚未造成错案的，属于起诉质量不高。

这位负责人说，近年来，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因为未排除非法证据而造成了错案。特别规定这一条，是为了提醒公诉部门办案时一定要排除非法证据，让每一个证据都能经得起时间检验。

未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属于起诉质量不高

《起诉标准》规定，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属达到起诉质量标准。检察机关依法对侦查、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意见或者书面纠正意见；对发现的犯罪线索，及时进行初查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依法追诉漏罪、漏犯；依法对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根据《不起诉标准》的规定，没有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属于起诉质量不高。

最高检公诉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这在公诉部门体现得最为明显。增加这部分内容，将对公诉部门起到导向作用，督促其加强法律监督。

对不起诉案件依需要公开审查

《不起诉标准》增加了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对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审查的有关规定，根据《起诉标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案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

《起诉标准》还明确，对需要进行公开审查的不起诉案件，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审查；未按有关规定对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审查的属于不起诉质量不高。

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拟作不起诉未报上级院批准属质量不高

《不起诉标准》增加了职务犯罪案件特殊办案程序，规定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拟作不起诉处理的，应由人民监督员提出监督意见，否则属于不起诉质量不高。

《不起诉标准》还明确，省级以下检察院对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的，应报上一级检察院批准，未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属于不起诉质量不高。

最高检公诉厅的这位负责人说，检察机关近年来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所以规定拟作不起诉案件要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此外，规定省级以下检察院对自侦案件作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要报上一级检察院批准是吸纳最新改革成果的需要。

明确起诉和不起诉错误的几种情形

《起诉标准》明确五种情形属起诉错误：没有案件管辖权而提起公诉的；对不构成犯罪的人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不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提起公诉的；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经审查确认起诉确有错误的；案件撤回起诉，经审查确认起诉确有错误的；具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造成起诉错误的。

《不起诉标准》则明确了六种情形属不起诉错误：没有案件管辖权；对应当提起公诉的案件或者不符合不起诉法定条件的案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对定罪的证据确实、充分，仅是影响量刑的证据不足或者对界定此罪与彼罪有不同认识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适用不起诉法律条文(款)错误的；经审查确认不起起诉决定确有错误，被上级检察机关依法撤销的；具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造成不起起诉错误的。这位负责人表示，规定起诉和不起起诉错误的几种情形，是为了让公诉部门在办案中更慎用起诉权和不起起诉权，严格依法办案，保证办案质量。

(法制网记者 彭于艳)

[大案聚焦] 字体炸弹引爆“中美 IT 知识产权第一案”

法制网

风头正劲的网络游戏《魔兽世界》惹上大麻烦了。

这款在我国拥有超过 750 万付费用户的著名电脑网络游戏，将面临高达 1 亿元人民币创纪录的知识产权索赔。

将《魔兽世界》的运营公司美国暴雪告上法庭的，是我国目前最大的中文字库产品提供者——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今日，方正电子技术总监杨斌告诉记者，今年 4 月，方正电子的一名员工在玩《魔兽世界》时，发现里面使用了方正电子开发的字体。此事随后被方正电子的负责人获悉。

“因为《魔兽世界》并没有获得我们的相关授权，所以当时我们特别迷惑。”杨斌说，随后，他们立即在市场购买了《魔兽世界》的客户端安装盘，发现安装盘根目录下“方正字体”字样被原封不动地保留。经过调查发现，《魔兽世界》里面大量复制、使用了方正电子自主研发、编写、集合而成的方正字库中的五款方正字体，包括方正北魏楷书、方正剪纸、方正细黑一等。根据搜集到的情况，方正电子认为：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魔兽世界》侵犯了方正电子对方正字库享有的著作权。

在筹备了数月后，方正电子一纸诉状将美国暴雪告上法庭，索赔金额达人民币 1 亿元。一并成为被告的，还有该游戏的国内独家代理商——第九城市，以及其授权分销商北京情文图文公司。目前，该案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方正电子相关负责人表示，除《魔兽世界》以外，方正电子还发现在其他一些游戏中也存在类似侵权行为，目前正在收集证据。

此案一经曝光，就引起了业界的巨大关注，不光因为被牵扯进来的是两年来我国网吧“上座率”最高的热门游戏，而且也因为这被称为 2007 年“中美 IT 知识产权第一案”中惊人的 1 亿索赔金额。此案成为了我国加入 WTO 以来，中国公司向外国公司就知识产权侵权进行索赔标的额最大的知识产权案之一。

“由于对暴雪公司的诉讼要通过外交渠道进行，所以暴雪目前还没有收到起诉书。”方正电子的代理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琦表示，在方正电子的起诉书中，美国暴雪、北京情文图文、上海第九城市共同负有连带责任，但最终由谁承担最主要的赔偿责任，则需

要根据审理的结果来确定，确定的依据是谁构成了侵权行为，谁从侵权行为中获得了利益。

案情细节披露尚存模糊之处

一位从事网游研发工作的技术人员告诉记者，网游行业其实普遍存在未经许可而在汉化网游中使用个性化字体的现象，网游厂商也很少注意到使用的字体涉不涉嫌侵权这么细节的东西，所以如果真要追究起来，将会惹火上身的企业肯定不止一家。

互联网知名法律专家于国富律师今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此案的细节并没有完全被透露出来，所以有待商榷的地方颇多。

于国富解释，互联网里面的字体一般有三种显示方式：一是在用户电脑上能自动显示的字体，二是网站以图片方式镶嵌在使用界面上的字体，用户端不能脱离该网站自主使用，还有一种是动态使用方式，用户可以在多种字体风格中自由选择具体一种。

“所以，本案中，暴雪的侵权行为具体属于三种中的哪一个？如果玩家电脑默认使用方正字体，厂商只是提供给玩家一种选择，这算不算侵权？”于国富假设，如果使用厂商以网页的形式来使用字体，但要求网友同时预装该字体才能正常显示，这种情况不算侵犯著作权；但如果厂商采用了图片化的方式使用字体，就难逃侵权之嫌。

相关介绍

《魔兽世界》是美国暴雪公司 2003 年开发的一款网络游戏，2005 年 6 月暴雪将该游戏授权给第九城市，正式在中国商业运营。

值的一说的是，《魔兽世界》是近年来国内最火爆的网络游戏之一，其国内商业运营两年多以来，可以说为暴雪和第九城市赚得了巨额利润，甚至一直以来都是第九城市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据第九城市今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 2007 年第一季度财报显示，该季度，第九城市净收入为 2.7 亿元人民币（约 3500 万美元）。而这主要得益于运营暴雪娱乐公司的《魔兽世界》游戏，约占了第九城市全部净收入的 98.6%。

□新闻分析

一亿元不是漫天要价

本报记者 肖黎明

在被称为 2007 年“中美 IT 知识产权第一案”的方正电子诉美国暴雪侵犯著作权一案中，方正电子提出的 1 亿元人民币索赔数额近来引发了不少争议。尽管在国外的司法判例中，涉及知识产权官司超过 1 亿美元的判决经常发生，但在国内的司法实践中却十分罕见。那么，方正电子凭什么向暴雪索赔 1 亿元？方正电子在漫天要价吗？方正电子此举对全球化过程的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战略态势的选择上又有什么示范意义呢？

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侵权被告承担的是赔偿实际损失的法律责任。因此，被侵权人的索赔金额有两种计算方式：一种是根据侵权人非法获得的利益；另一种是根据对被侵权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先来分析第一种计算方式。第九城市 2007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其《魔兽世界》的付费账户为 750 万户，而在《魔兽世界》开立账户必须花 30 元购买一个暴雪的 CDKEY，因为只有用 CDKEY 才能激活账户取得游戏客户端的使用许可。据此计算，至今年 3 月底暴雪和第九城市两公司共取得游戏客户端授权收入为 225,000,000 元。如果按照国际惯例，每个客户端收取 1 美元的字体授权费用，这笔收入将达到 750 万美元。另外，暴雪还在游戏中不断向玩家提供新的任务，每出一次新任务，玩家都得下载相应的补丁文件；而这些补丁文件中往往也会含有方正字库的字型，所有这些下载行为，均没有取得方正电子的许可。因此，方正电子以补丁的下载次数为基数、再加上对字体授权费用的索赔，提出 1 亿元的索赔金额是有事实根据的。

再来分析第二种计算方式。方正电子一直认为，方正字库是方正电子出版系统的重要组

成部分，是构成企业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要素之一。因此，方正电子声称，经其初步计算，此次暴雪侵权使得方正电子损失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方正电子认为这种侵权的程度是很严重的，并向媒体表示 10 亿元损失是保守的估计，1 亿元也是暂时的索赔金额。尽管方正电子至今未公布对“10 亿元损失”的计算细节，但提出 1 亿元的索赔也是保守和适合国情的。

如果把这场官司的主战场放在美国，这 1 亿元的索赔数字绝不是天文数字，方正电子此举更谈不上漫天要价。按照美国相关法律，侵权被告可能被判处惩罚性的赔偿，而惩罚性的赔偿数额将远远超过对实际损失的索赔。

当前，国内许多企业对知识产权索赔一直比较冷漠。有调查指出，很多国内软件企业把打击侵权、然后要求侵权者购买软件产品作为一项常规的销售手段。而反观国外公司或知识产权联盟在向国内公司主张相关知识产权赔偿时，那才称得上是漫天要价。前些年，国外专利标准组织对我国出口的 DVD 征收每台接近三十美元的专利许可费，而国内一些厂家的 DVD 便宜到每台售价仅二百元左右。知识产权成本超过硬件成本，使国内 DVD 厂家面临不短的严酷寒冬，最后被迫在自主创新中谋图东山再起。

作为我国 IT 业的领军企业，方正电子诉美国暴雪侵犯著作权、并提出 1 亿元的索赔，这种进攻型知识产权战略的选择是大胆而从容不迫的，值得像方正电子这类正在全球化的许多中国企业学习。当科技创新实力雄厚的国内企业一旦在某个有巨大市场潜力的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就应该迅速以其取得的核心科研成果为中心，申请并编织专利网，然后动用自己的科技、市场影响力使掌握的核心专利成为这一领域的技术标准；一旦取得成功，就可以凭借其掌握的技术标准垄断或者控制整个市场。具体来说，这种进攻型态势的知识产权战略可总结为“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许可化”的战略实施路径。能做到这一点，就像方正电子一样，即使面对强大的竞争对手“入侵”，也可从容“亮剑”。 本报北京 8 月 16 日讯

相关链接

我国著作权法第 48 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索赔金额为何高达一亿元

方正：我们并非漫天要价

对于 1 亿元的索赔额如何算出，杨斌表示，经方正电子初步计算，此次暴雪侵权使得方正电子损失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方正电子甚至可以请求更多金额的索赔。据方正电子初步统计，《魔兽世界》仅在中国就有 750 万个被激活的游戏账户，据此，方正电子所遭受的损失高达 10 亿元人民币，侵权的程度是很严重的。这还仅仅是保守估计，而方正电子提出的 1 亿元索赔仅仅是损失的十分之一而已，但这也只是暂时的索赔金额。而问到具体的核算方法，杨斌并未透露。

对于应该提起多少索赔金额，也有相关业内人士提出，方正电子还可以根据《魔兽世界》中文版的全部收入来计算索赔金额。这样的话，以第九城市作为美国上市公司每季度公布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魔兽世界》占到其收入 95% 以上，估计在 20 亿元以上。方正电子索赔 1 亿元仅占到其收入的 5%。

第九城市：索赔缺乏依据

面对方正电子“非常规”诉讼的突然袭击，《魔兽世界》的国内总代理第九城市方面显然事先没有相应的准备。虽然记者随即试图与第九城市方面联系，但未果。

不过第九城市之前已向媒体表态，称“玩家之所以喜爱《魔兽世界》并不是冲着方正字体……《魔兽世界》盈利好与其采用的字体没有必然关系。尽管暴雪是游戏的开发商，但是方正索赔 1 亿元缺乏依据。”其新闻发言人赵雨润也表示，已经收到法院官方的相关函件，

正进行内部讨论，并与法律顾问就此案进行研究及应对。 本报北京 8 月 16 日讯

本案关键：中文字库

此次，方正电子与第九城市以及《魔兽世界》中文版矛盾的焦点就在《魔兽世界》中文版汉字字体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之上。显然，字库侵权与否成为此案的关键。

据了解，作为象形文字的中文拥有庞大的汉字字库，笔画非常复杂。设计中文字体需要高昂的代价。一套中文字库的售价从几万到几十万不等。

而自王选教授主持发展汉字字库、激光照排等相关中文信息化的系统以来，方正字库在中文信息出版印刷市场上占有优势地位，海外中文报业 90% 的市场已经被其占有。但是，方正在中文字库的“准垄断”也造成了许多软件中文化的问题，特别是在开源软件领域，由于缺乏具有非专有知识产权字库，整个开源环境的中文文化都面临问题。

据杨斌介绍，目前许多公司都与方正电子有字库方面的合作，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微软。在微软的 Office 办公套件和微软的新版 Vista 操作系统里，都有数万个方正字符。微软为此付出了巨大的费用，这才使得 Vista 方便地使用中文，在此基础上许多 Vista 下的应用程序才能显示和使用中文。

杨斌没有透露方正电子对微软进行授权的价格，不过，他透露了三种合作模式：一种是一次性支付某一款产品的使用费用；一种是按照产品的发行量或是授权许可量收取费用；另一种是保底许可费用加上部分按发行量或授权许可量计算而收取的费用。

（法制网记者 王晓雁）

[沱江大桥] 塌桥事故敲响交通建设安全生产警钟

法制日报

□桥梁建设技术性强监管薄弱 □管事与管人相脱节埋下隐患 □刑法未明确规定勘察单位责任

截至 8 月 15 日 23 时 35 分，湖南省凤凰县堤溪段沱江大桥垮塌事故已确认造成超过 36 人死亡、22 人受伤，还有部分人员失踪。据悉，有关方面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已从技术、管理、综合等各方面展开了调查。

虽说至今为止事故原因和责任尚未明确，但一些问题已经引起人们深深的思考：一座基本建成尚未通车的大桥，为何会在瞬息之间全部垮塌？事故背后折射出哪些深层次问题？

专家：应属“重大建设安全生产事故”

据新华社报道，至事故发生前，该桥已施工完毕，正在拆除施工脚手架。这座大桥原计划 8 月底举行竣工通车典礼。

“在验收之前垮塌，应属于‘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有关专家对记者说。

“认定一起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基于三个指标：死亡人数（1 人）、受伤人数（2 人以上）和经济损失（20 万）。一般死亡人数在 10 人以上，就属于特大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北京交通干部管理学院教授张柱庭今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张柱庭告诉记者，一个桥梁建设安全生产事故的认定和调查，一般要经过 6 个层面：

勘察。桥梁在建设过程中，首先要勘察地质，看其是否可以建桥。一般由有资质的勘察机构受业主合同委托进行；

设计。设计部门根据地质条件进行设计；

施工。根据设计的图纸施工；

工程监理。必须是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

施工材料。所有建设材料必须经过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才能用于施工；

政府监管。政府监管是建设安全生产中最弱的一环，因为桥梁建设技术性很强，政府只能敲警钟。

“在建设各方都没有责任的情况下，还有些意想不到的甚至连勘察都没有查明的地质原因，也有可能是多因一果。现在堤溪段沱江大桥垮塌的原因正在调查，相信最后会有一个说法的。应当给调查一段时间，准确认定事故性质。”张柱庭说。

管事与管人的法律脱节埋下隐患

那么，从监督环节看，交通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到底应该归谁管？如何管？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从1998年开始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法律规定都给人一种“理不顺”的感觉。交通主管部门根据199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公路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的规定，履行了一段时间的监督管理职能；到1998年3月1日起建设主管部门又依据建筑法第八十一条，提出交通、铁路、水利、电力等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在“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方面，应当划归建设主管部门管理。令人遗憾的是，这部法律却把建设部门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职责排除在外。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从这些法律规定可以看出：管专业建设的主管部门，管不了从业主体的资质审查，但却承担了安全生产的监督责任；管从业主体资质审查的，不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张柱庭说，管“事”与管“人”的法律脱节，在交通安全生产监督中是机制隐患。

如何追究刑责要具体问题具体判断

据悉，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设部、交通部、监察部、全国总工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先后赶到事故现场，指导抢救工作。

一看这势头，有人就说，这下肯定有不少人得坐牢。针对此言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的刑法博士张明说，不要以为一出重大事故就必须有人坐牢，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要具体问题具体判断。现在事故原因还没有查出，如果是由于地质勘察中一些不可预测的原因造成的垮塌，就很难有人承担刑事责任。

张明表示，在建中的桥梁垮塌，原因非常复杂，如果是政府部门在审核建设单位资质方面存在违法行为，可根据具体情况认定这些违法人员渎职罪或玩忽职守罪；如果是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技术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有可能被认定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在认定这个罪的时候，有一个要件必须考虑，那就是这些建设、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主观上必须是过失造成的，即他们应当知道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建筑工程质量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结果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凤凰县在湘西，那里的地质结构非常复杂，在勘察过程中非常容易出现钻下去岩层检测是合格的，但其他地方的岩层未必合格，所以也可能出现难以预料的地质原因。”张柱庭告诉记者。

张明说，在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中，勘察单位不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构成主体，本次塌桥事故如果涉及勘察单位的责任问题，建议在下一轮的刑法修改中列入这个主体。

（法制网记者 陈煜儒）

[社会热点] 方便面价格同盟被查 为行业协会“领涨”敲警钟

法制网

自7月下旬以来方便面集体涨价引起的争议有了官方定论。国家发改委今天公开表示,经调查认定,世界拉面协会中国分会(简称方便面中国分会)和相关企业的行为,已经构成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认定,去年底至今年7月初,方便面中国分会多次组织、策划、协调企业商议方便面涨价幅度、步骤、时间;印刷会议纪要在《中国面制品》杂志刊发,向全行业传递龙头企业上调价格的信息;通过媒体发布方便面涨价信息,致使部分地区不明真相的群众排队抢购。上述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价格秩序,阻碍了经营者之间的正当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此外,方便面中国分会在被调查过程中,没有提供完整的会议纪要文本;接受调查后,通过媒体发表不实言论,否认串通涨价事实。

按照国家发改委的处理意见,方便面中国分会被责令立即改正错误;公开向社会作出正面说明,消除不良影响;宣布撤销三次会议纪要中有关集体涨价的内容。国家发改委也将继续对方便面中国分会和相关企业的串通涨价行为深入调查,并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

国家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开定性,让一直以来质疑方便面集体涨价的人们松了口气。说实话,今年二季度以来粮油猪肉等商品的轮番涨价,方便面企业成本提高价格上涨本在情理之中,老百姓发点牢骚也都能理解,问题就在于行业协会统一开会集体涨价,这就让人们觉得有点不对劲了。

但每每当公众和媒体有此疑问的时候,行业协会总会搬出“维护整个行业正常发展”的旗号来堵住大家的嘴,而这一句冠冕堂皇的说法背后,可能恰恰是各国法律都严格禁止的“价格卡特尔”。

所谓卡特尔,就是指生产同类商品的企业,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在划分销售市场、规定商品产量、确定商品价格等方面达成协议而形成的一种垄断联合,参加联合的会员在生产、商业和法律上仍然保持独立性。行业协会的职能则主要是行业服务、行业维权和行业自律。虽然各国法律允许行业协调,但鲜有法律条文允许行业协会协调统一定价,否则很容易被认定为触碰了“价格卡特尔”的红线。

我国法律中也有相关明确规定:价格法第七条“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第十七条“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国家发改委《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第四条也指出,“经营者之间不得通过协议、决议或者协调等串通方式统一确定、维持或变更价格”。

方便面中国分会正是超越了这些法律规范而遭到国家发改委的立案调查和处理。值得注意的是,方便面中国分会并不是我国第一个触碰“价格卡特尔”红线的行业协会组织,也不会是最后一个。仅仅在今年二季度以来媒体公开报道的各种涨价事件中,我们就可以多次看到行业协会“领涨”的身影——

今年5月,石家庄市容环境卫生协会车辆清洗专委会下发通知,统一全市洗车行业价格,大幅涨价约50%。在社会舆论压力下,河北省物价局正式表态,认为这是一起“明显的、典型的、严重的”价格违法行为,并要求石家庄市各洗车点立即恢复到涨价前的价格水平;

今年5月,河北省衡水市网吧协会组织市区70家网吧统一提价,以稳定网吧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改变经营业态为理由,涨价约50%;后被当地物价部门认定为价格违法行为,予以叫停。

由此可见,行业协会“领涨”已不算什么新鲜事,有些行业协会还没有意识到“领涨”的违

法性，有些老百姓则对行业统一涨价司空见惯而接受。如果不是一些律师不断给国家发改委寄去投诉信、大批媒体跟踪报道评论，可能方便面行业集体涨价也会像所有茶余饭后的话题一样，说完就完，在老百姓的牢骚声中成为现实生活的一部分。

幸运的是，方便面行业涨价事件没有随风而逝。国家发改委的高调表态，给所有的行业协会敲响了警钟，“领涨”不是儿戏，可别触碰了“价格卡特尔”的法律红线。

（法制网记者 陈晶晶）

[船舶保险] 船舶赔付争议差 900 万 保险价值超实际价值引难题

中国法院网

船舶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原告要求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及保险金额赔付 2200 万元，被告则认为保险价值超出了船舶的实际价值，应该按照船舶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赔付。近日，这起分歧较大的船舶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在武汉海事法院开庭审理。

2005 年 8 月 29 日，原告重庆市某旅游船有限公司所有的“银河某号”轮，载客由宜昌发航开往重庆。9 月 1 日，该轮行至笑滩时，受瘴气影响，能见度降低，该轮在追越另一轮船的过程中，不慎触礁，整个船体搁置在鳝鱼尾礁石上。后经打捞机构实地勘测后，认为该轮损坏严重，已无修复价值，原告只好对该轮进行解体打捞。此前原告曾向被告某保险公司对该轮进行投保，保险范围为“沿海内河一切险”，双方在保险单中约定该轮保险价值为 2200 万元，保险金额亦为 2200 万元。事故发生后，被告没有及时赔付原告损失，原告于 2006 年 2 月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 2200 万元保险金，并赔偿因逾期支付保险金所产生的损失。

受理该案后，应原、被告双方申请，该院委托一会计师事务所对该轮发生事故当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认定该轮出险当时市场实际价值的评估值为 1305.08 万元，出险日应有的保护性解体后残值的评估值为 242.91 万元。

庭审中双方争议最大的是赔付标准问题。原告认为，该轮自 2003 年开始一直在被告处投保，保险价值以及保险金额均为 2200 万，被告一直未对 2200 万元的保险价值提出异议，同时也一直按 2200 万元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原、被告之间的约定遵循了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没有违反相应的法律规定，应该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保险标的发生全损后，被告应按约定赔偿的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赔偿。

被告辩称，该轮的实际价值远远没有 2200 万元，那么保单中约定的 2200 万元的保险价值超过其实际价值的部分就由于违背了保险利益原则而自始无效，保险金额最多只能以其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即 1305.08 万元为限。

双方各执一词，观点都存在一定道理。据本案法官介绍，本案在目前在法律适用上缺乏统一标准。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价值的确定有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两种方式。在定值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确定主要是基于投保人和保险人相互之间的约定，而约定的数额主要是基于双方的合意，至于最终结果法律并未有严格的规定。也就是说，关于保险价值，双方既可约定低于投保时被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也可以约定高于投保时被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然而保险合同具有经济补偿的性质，而所谓的经济补偿，应该以保险责任事故造成投保人实际经济损失为限。涉案船舶的实际价值仅为 1350 万元，其要求被告赔付 2200 万，显然存在盈利的事实，这既不符合《合同法》诚实信用原则，也与保险法的立法精神相悖。

记者今日获悉，庭审结束后，合议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工作，但双方在合同的

性质以及法律适用等方面的存在一定的差距，最终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由于该案的处理结果有可能涉及整个保险原则的重新认识，合议庭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择日宣判。

[邮政快递] 国内首部快递标准规定 7 天收不到快件可索赔

信息时报

良莠不齐的快递公司让很多市民吃过苦头，如快件损坏遗失了得不到合理赔偿，而加急送出的快递却杳无音讯……记者昨日从广东省邮政管理局获悉，国内首部《快递服务标准》即将出台。

7 天收不到快件可索赔

此次即将出台的《快递服务标准》，从服务时限、服务费用、赔偿标准和从业人员等方面对快递行业作出规范。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超过承诺的送达时间、低于彻底延误期限送达的，赔偿标准一般为免除本次服务费；损毁或丢失的，除免服务费外，信件类快件按服务费的两倍赔偿，包裹类国内快件按不低于 20 元/公斤、最高不超过 100 元/公斤赔偿。

快件彻底延误的标准为：国内快件延误期限是 7 个日历天（即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自然日），国际快件是 10 个日历天。

同城快递起步价 8 元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罗建青局长告诉记者，广东快递市场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相当规模，各类快递企业有 2779 家，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三两个快递员、一台电话，就组成一家快递公司，这样的情况不在少数。客户利益得不到保障。”

据介绍，即将出台的《快递服务标准》对快递公司有了准入标准：即快递服务组织的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门收送件时员工应穿有组织标志的统一服装并佩戴工号牌等。

在此次的征求意见稿中，最受争议莫过于服务费标准的制定。记者了解到，征求意见稿中拟定同城快递服务费用不应低于 8 元人民币，国内异地应不低于 12 元人民币。据了解，广州市内一些快递公司同城快递服务费是 5 元起价，国内异地 10 元起价，均低于意见稿中规定的最低价。

有市民据此担心，快递费可能会因此上涨。对此，国家邮政局则表示，服务费规定不是强制性的。据悉，征求意见稿目前社会征求意见阶段已经结束，有关专家正在进行会审。记者 凌慧珊 实习生 周伟良

[股票纠纷] 券商银行谁都不想担责 股民堵单难觅法律救济

法制网

“这几天委托电话总打不进去，眼看着赚钱的机会白白流失。”一直在家炒股的老李今天一见面就对记者抱怨，“系统这么差，损失了找谁赔啊？”

据记者调查，类似这样使股民无法交易的情况还有很多，股民多有不满。

无法交易情形各有不同

北京的文女士最近也遇到了烦心事：7 月 11 日上午 9 点，文女士像往常一样打开电脑，

准备买下一支早已看好的股票。谁知自己的银证通账号下的资金余额竟然显示为“0”，数万元不翼而飞。文女士顿时吓出一身冷汗。她试着下单，却发现根本没法买进股票，她赶紧找到证券公司客服人员，得到的答案是“向上面反映”，而银行客服人员则称“钱在账号里”。再打证券公司电话委托交易，电话却一直占线总也打不进去了。后来，证券公司的人说是“银行的网银升级，影响了银证通的使用”，而银行的解释则是“问题出在券商”。

而海南张先生无法交易的原因则是转账不成功。7月2日，在广发证券海口义龙路营业部炒股的张先生，从开户的农行海南省分行将资金转入炒股账户时，发现根本无法转账，而查询银行里的资金却显示已转账成功，可他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号上并没有任何资金。张先生痛失交易机会，气愤万分。银行方面解释称，股民无法交易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股民交易频繁，资金转账量很大，系统出现堵塞现象，形成了“单边账”。

据记者了解，除了以上两种情形，还有的交易不畅则是由于网络出现拥堵，股民无法下单，导致交易难以完成。

救济出路何在愁煞股民

据记者了解，就堵单一事，已有较真儿的股民提起过民事诉讼。对此，知名证券律师宣伟华认为，在市场屡创新高、交易量急剧放大的时候，券商等要早做准备，提高系统处理能力，尽可能减少堵单等问题的发生。

时建中坦陈，股市规模之大、参与人数之众非昔日可比，股民无法交易难以索赔，是一个新出现的难题。眼下可以做的是，要求券商、银行等机构，在与股民签协议时，应对所谓的“系统原因”做出详细的解释，不可笼统地一概而言，将责任推得干干净净。

如何索赔面临诸多难题

因系统等原因导致无法交易，股民的损失究竟该由谁赔？

“因系统原因造成损失，股民索赔会有很多难题，”宣伟华说，“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股民起诉必须符合四个条件：损害行为、损失结果、主观过错、行为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怎么能证明股民没有交易就一定有损失？说不定交易成功还会发生更大的损失。证明自己一定有损失，这是难题之一；难题二是，就算股民有损失，损失多少，如何计算？”她同时强调，“最重要的一点是找谁赔？是券商的问题，还是银行的问题？股民说不清。”

但也有法律界人士表示，“既然交易无法完成，券商和银行都有责任，可将两者列为共同被告。”

记者就此问题致电银河证券某营业部，一位工作人员称，“最近的确发生股民无法交易的情况，但是，股民开户时，和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中有规定，对于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无法交易，证券公司不承担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时建中认为，股民要想索赔，理论上来讲可以依据合同法。股民在银行开户，委托证券公司经纪自己股票业务，和两者均发生合同关系，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股民可以依照合同法起诉其中一方。但问题是，在这两种合同中，股民均在信息上处于弱势，对方完全可以用不可抗力为由推卸责任，而股民则无法得知，不得交易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相关链接：上海首例股民堵单案结案

今年5月29日，上海首例堵单引发股票交易失败案在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开庭。原告袁某称自己通过中银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以单价3.47元买入9000股*ST方向股票，随后其资金账户中的31311.21元被冻结。事后，袁某在网上没有查到有该笔股票交易的委托记录。翌日，*ST方向股票股价上涨至3.82元。没有买进股票的袁某认为，由于中银证券未能及时接受交易委托，造成股票差价损失3230元，中银证券应予赔偿。而中银证券认为，因证券公司的电脑系统繁忙造成“堵单”，所以未能及时接受袁某的交易委托，这属于不可抗

力，证券公司可予免责。最终该案经法院调解结案，中银证券补偿袁某 2000 元。

（法制网记者 周芬棉）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发行办法:债券持有人权益受到全面保护

法制网

酝酿已久备受期待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在经过征求意见之后，于今日公布并实施。试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二条，内容包括发行方式、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等诸多方面的规定。

据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解释，试点办法对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给予了高度关注。主要表现为：强化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持续披露有关信息；引进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并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通过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会议召开程序等内容，让债券持有人会议真正发挥投资者自我保护作用。

同时，与征求意见稿相比，试点办法强化了参与公司债券市场运行的中介机构如保荐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责任，督促它们真正发挥市场中介的功能。

据介绍，试点办法确立了市场化导向的公司债券发行监管体制，同时规定了一系列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如审核制度采用核准制；引进股票发行审核中已经比较成熟的发审委制度。同时，还确立了若干市场化改革内容：如公司债券发行不强制要求提供担保；募集资金用途不再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挂钩等。

按照“先试点后逐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实施初期，试点公司仅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正式启动，标志着年初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加快发展债券市场”即将付诸实践，这对丰富证券投资品种、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促进资本市场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记者周芬棉）

[房地产] 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 不得搞行政命令强行拆迁

法制网

我国将进行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今日向媒体表示，该部已对该项工作做出规范：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不得违背当地农民意愿搞大拆大建，不符合农民意愿的，不得搞行政命令强行拆迁。要坚决防止盲目推进试点，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这位负责人说，国土资源部规范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是为了扭转片面追求周转指标规模等倾向，防止大拆大建、侵害农民权益等行为。

国土资源部强调，对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将从严控制挂钩试点的范围。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必须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不得随意扩大试点范围，不得擅自突破规划，不得突破周转指标规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挂钩试点，增加建设用地的，要追究责任，并相应扣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这位负责人透露，挂钩试点涉及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调整、互换、使用，要统一纳入项目区进行整体审批，实行行政区域和项目区双重管理，未经整体审批的项目区，不得使用挂

钩周转指标。加强挂钩周转指标的全程跟踪管理，确保指标按时足额归还。挂钩周转指标专项用于项目区内建新地块的面积规模控制，不得作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归还的周转指标，农用地不得少于建新占用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不得少于建新占用的耕地面积。

同时，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项目区选点布局要实行听证、论证，充分吸收当地农民和社会各界意见；项目区实施过程中，涉及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调整、互换，以及集体土地征收，涉及农民补偿安置的，要实行公示。

（记者 郟建荣）

[法院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统一制定司法解释立项计划

法制网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近期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司法解释立项计划。这是最高法院第一次统一制定司法解释立项计划。

“该计划的出台，标志着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制定工作进入一个更加规范、更加科学的新阶段。”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15日说。

2007年4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对司法解释的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发布都有明确的程序规定。根据该规定，制定司法解释每年应当统一制定司法解释立项计划，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共收到各类司法解释立项建议五十多件，其中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提出立项建议10件。

最高人民法院2007年司法解释立项计划，包括了物权法、破产法等相关问题的司法解释以及刑事证据的有关规定、民事执行工作的规定、民事案件再审问题的司法解释等重要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的制定和出台，将进一步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加强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利于准确贯彻执行法律，统一司法标准，有效化解社会纠纷，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最高人民法院这次司法解释立项建议工作向社会各界敞开了大门，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最高法院对符合制定司法解释条件的建议予以采纳。

2007年度司法解释立项计划中有两件采纳了社会各界提出的立项建议，即《关于签合同时仅摁有手印应如何认定的司法解释》和《关于村委会成员被非法撤换、停职、诫勉等能否提起行政诉讼的解释》。另有一项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先进行前期研究，以确定是否列入明年的司法解释立项计划。此外，司法解释立项计划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还将以书面形式对每位建议人予以答复。

（记者王斗斗）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参加《青岛市停车场条例（草案）》立法活动

德衡商法网

8月10日下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举行《青岛市停车场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

12名来自各行各业的听证代表陈述了意见。德衡律师丛广林作为听证会代表，针对停车场的看管责任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8月12日，《青岛市停车场条例（草案）》征询意见讨论会再次举行。青岛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万振东带领法制工作室、内司委工作室工作人员，和青岛市法制办、公安、规划、建委等部门工作人员，全天对草案逐条进行了再次讨论。作为特邀全程参与该草案立法过程的单位，德衡律师集团指派王中律师参加会议并提出了修改建议。

相关链接：

[停车受损谁来赔偿](#) 《青岛早报》 2007.8.11 第A3版

[《青岛市停车场条例（草案）》进行立法听证](#) 《青岛传媒网》 2007.8.10

[多数人支持“停车受损车场赔”](#) 《青岛早报》 2007.8.11 第3版

[居民区道路泊位别收费](#) 《青岛晚报》 2007.8.11 第4版

[青岛停车场汽车怎么停市民帮着出主意](#) 《大众日报》 2007.8.11

[汽车怎么停市民出主意 停车场条例听证会举行](#) 《腾讯网》 2007.8.11

[客户动态] 山东省国资委：禁止个人入股省管企业主业

新华社

山东省国资委负责人近日表示，从现在开始，禁止以职工资金为主要来源的持股会、民营企业和个人投资入股省管企业主业，山东省国资委对这类项目将一律不予批准。

在日前举行的山东省省管企业负责人会议上，山东省国资委明确表示，对持股会、民营企业和个人投资入股主业问题要进行清理规范，研究可行办法促使其尽快退出主业。（记者 吕福明）

（德衡律师集团是山东省国资委法律顾问）